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宁远县人民医院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宁远县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QZ-2025-CG-04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98,2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采计[2025]026104号

采购项目预算： 9,905,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人民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黄波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64排及以上CT	5,100,000	综合评分法
2	第二包	1,180,000	综合评分法
3	第三包	180,000	综合评分法
4	第四包	1,155,000	综合评分法
5	第五包	720,000	综合评分法
6	第六包	1,57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64排及以上CT 采购金额：5,100,000元

包概述：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64排及以上CT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2	5%	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付余下5%。（均无息支付）	
	1	95%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95%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4,200,000	1	4,20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5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6条；一般参数：19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螺旋CT	1、≥64排新型螺旋CT，提供2018年以后首次注册的新机型			
		2	一般参数	螺旋CT	2、资格标准			
		3	一般参数	螺旋CT	2.1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	▲	螺旋CT	2.2核心影像链，提升设备使用效率，为保证设备的稳定性，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和CT主机为同一品牌（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5	一般参数	螺旋CT	3、设备技术要求及主要规格参数			
		6	一般参数	螺旋CT	3.1机架系统 3.1.1机架孔径：≥70cm 3.1.2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53.5cm 3.1.3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98cm 3.1.4双套扫描操作系统：提供双套扫描操作系统。可采用传统主机操作，也可选用无线平板电脑和无线远程遥控器进行扫描。 3.1.5一体化摄像头：机架上具备两套内置一体化摄像头，扫描全程监控患者有否移动、对造影剂有无过敏反应等情况。监控图像可在主机上显示。 3.1.6双套摆位系统：具备无线遥控器和机架上固定的有线的摆位系统。 3.1.7机架内冷却方式：高效风冷			
		7	一般参数	螺旋CT	3.2探测器 3.2.1探测器排数≥64排 3.2.2探测器类型：最新型探测器，提供Stellar光子？探测器；提供宝石探测器，提供pure VISION微量子探测器，提供微平板探测器，提供时空探测器，提供石榴石探测器等 3.2.3探测器上具备3D防散射射线滤线栅硬件 3.2.4探测器物理总数≥53000个 3.2.6探测器物理宽度≥38mm			
		8	▲	螺旋CT	3.2.5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840个（提供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			
		9	一般参数	螺旋CT	3.3扫描床 3.3.1床面水平移动范围：≥160cm 3.3.2最大可扫描范围：≥160cm 3.3.3床面最大水平移动速度：≥200mm/s 3.3.4最大垂直移床范围：最低≤50cm，最高≥88cm 3.3.5床面最大承重：≥220Kg 3.3.6扫描床附件：全套提供			
		10	一般参数	螺旋CT	3.4X线系统			
		11	▲	螺旋CT	3.4.1高压发生率功率（非等效）：≥75KW（提供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			
		12	一般参数	螺旋CT	3.4.2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7MHU 3.4.3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1500KHU/min 3.4.4球管小焦点（IEC标准 60336）：≤0.8mm×0.8mm 3.4.5球管大焦点（IEC标准 60336）：≤1.0mm×1.2mm 3.4.6最小球管电流：≤13mA 3.4.7最大球管电流：≥600mA 3.4.8最大球管电压：≥140kv 3.4.9最小球管电压：≤70KV			
		13	▲	螺旋CT	3.4.10球管电压选择≥6档，具备智能自动调控功能（提供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			
		14	一般参数	螺旋CT	3.4.11球管提供能谱纯化Sn技术，提供球管的能谱纯化技术，滤过低能级射线，以大幅度降低剂量，提高图像质量。 3.4.12球管能谱纯化技术，具备能谱纯化电压档位选择≥5种			

15	一般参数	螺旋CT	3.5集成化控制台 3.5.1提供一体化计算机,提供计算机整合在机架中的内置设计,节省扫描间建筑成本。 3.5.2计算机内存:≥32GB 3.5.3计算机主频:提供Intel Xeon处理器,≥3.6GHz 3.5.4硬盘容量:≥960GB 3.5.5图像存储量:(512×512不压缩)≥800,000幅 3.5.6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23英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数量≥1台 3.5.7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 3.5.8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 3.5.9并行重建功能: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可以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16	一般参数	螺旋CT	3.6图像处理工作站 3.6.1提供原厂工作站一套 3.6.2内存:≥96GB 3.6.3计算机主频:≥10x2.7GHz 3.6.4硬盘容量:≥1.8T 3.6.5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23.8英寸,分辨率:≥1920×1080 3.6.6一体化图像光盘存储
17	一般参数	螺旋CT	3.7扫描参数 3.7.1最快扫描速度:≤0.33秒/360°,适用于全身检查 3.7.2探测器最薄物理单元:≤0.6mm 3.7.3扫描图像层数≥128层图像/360度 3.7.4心脏成像单扇区时间分辨率:≤165ms
18	▲	螺旋CT	3.7.5图像重建速度:≥75幅/秒(512×512矩阵)(提供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
19	一般参数	螺旋CT	3.7.6图像重建矩阵:≥512×512
20	▲	螺旋CT	3.7.7最长连续螺旋扫描时间≥300秒(提供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
21	一般参数	螺旋CT	3.7.8图像显示矩阵:≥1024×1024 3.7.9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160cmcm 3.7.10螺旋扫描螺距范围:≥0.15~1.5,任意可调 3.7.11显示视野范围≥5cm~50cm 3.7.12迭代重建算法,提供ASiR;提供SAFIRE;提供IDose4;提供AIDR等等
22	一般参数	螺旋CT	3.8图像质量 3.8.1可视空间分辨率10%MTF≥14.52 LP/CM(X-Y轴) 3.8.2可视空间分辨率50%MTF≥11.99LP/CM(X-Y轴) 3.8.3低密度分辨率:≤5mm@0.3%,11.10mGy 3.8.4CT值范围:-8192Hu到+57343Hu
23	一般参数	螺旋CT	3.9提供控制台所有Dicom3.0功能接口及控制台Worklist连接
24	一般参数	螺旋CT	3.10临床应用软件 3.10.1多平面重建MPR 3.10.2任意曲面重建 3.10.3最大密度投影MIP 3.10.4最小密度投影MinP 3.10.5表面三维重建3D SSD 3.10.6组织透明化显示技术 3.10.7CT血管成像CTA 3.10.8高级容积处理软件 3.10.9具备器官融合、拆分技术 3.10.10一键式去骨功能 3.10.11模拟手术刀 3.10.12数字减影成像 3.10.13容积测量评估软件 3.10.14肺纹理增强软件 3.10.15低剂量肺扫描软件 3.10.16CT电影 3.10.17容积伪影抑制软件 3.10.18实时一次注射造影剂自动跟踪扫描功能 3.10.19实时智能X线剂量调控软件 3.10.20婴幼儿扫描专用软件包 3.10.21去金属、运动、颅骨等伪影软件 3.10.22提供根据生理解剖角度的自由重建,对脊柱、后颅窝等器官,在扫描后自动进行小角度和自由角度重建,符合人体生理解剖,不需要医生手动进行角度重建。 3.10.23在集成化主控台上自动完成CPR曲面重建。 3.10.24灌注成像软件 3.10.25灌注成像部位要求:能满足脑、腹部等容积灌注成像 3.10.26心脏扫描成像功能 3.10.27心电图门控系统 3.10.28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剂跟踪软件 3.10.29回顾性门控螺旋扫描技术 3.10.30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 3.10.31ECG心电图编辑软件,应对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 3.10.32心脏多期相重建预览 3.10.33具备单点冠脉自动分析功能 3.10.34冠脉提取功能 3.10.35冠脉狭窄评价功能 3.10.36具备冠脉DSA方式显示功能 3.10.37冠脉斑块分析功能 3.10.38冠脉钙化评估软件 3.10.39心功能分析软件 3.10.40心肌组织17分段牛眼图分析软件 3.10.41高级血管分析和测量 3.10.42提供直接三维高级重建功能,扫描后直接从原始数据重建诊断需要的MPR/MIP图像。不需先人工重建二维薄层图像,再重建MPR/MIP
25	一般参数	螺旋CT	3.11其他 3.11.1设备保修期:12个月 3.11.2提供必要的扫描附件 3.11.3省内有固定的CT维修工程师 3.11.4提供原始datasheet 3.11.5提供免费保修电话 3.11.6提供负责机房免费设计 3.11.7提供厂家承诺函(质保期过后,原厂球管采购价不超过本次合同总采购价的15%) 3.11.8保期外球管价格不高于总包价格的15%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套	60,000	1	60,000
2	高压注射器(CT专用)(A02321400-医用放射射线治疗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2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高压注射器(CT专用)	1、主要特点 控制安全传感器限位,注射、抽液到位自动停止 中断注射功能助您灵活处理紧急情况 系统故障自动报警 语音提示智能化语音提示 操作界面采用多参数液晶实时显示 参数显示注射时间、注射剂量、注射速率、注射阶段、间隔时间等显示 自动吸药:自动吸药功能,方便快捷 注射模式智能化模式,单筒注射模式、双筒注射模式 分段注射A、B筒均可分两段注射,满足各种			

						不同的增强技术要求 阶段间隔A筒两阶段之间与A、B筒之间均可设置间隔时间 准确性高注射速率、注射剂量控制准确 远距离操作控制距离大于15米,降低医护人员的射线照射量 注射成本配套使用的100ml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价格低廉		
		2	一般参数	高压注射器(CT专用)		2、主要性能指标 注射速率(A、B筒)0.1~9.9ml/s 最小调速单位0.1ml/s 最大注射量(A、B筒)100ml 最小注射量显示1ml 阶段间隔时间0~99s 控制距离≥15m 供电电源AC 220V±22V, 50Hz±1Hz 功耗≤100VA 环境温度及湿度+5~+40℃, 相对湿度≤80% 外形尺寸主机长×宽×高 550×180×105mm 控制器长×宽×高238×170×45mm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套	90,000	1	90,000
3	高压注射器(MRI专用)(A02321400-医用放射射线治疗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高压注射器(MRI专用)	1.注射速度:0.1-5.0ml/s,步长0.1ml/s。2.多阶段注射功能:1-4相注射(可设置注射延时或暂停)。3.注射延时:0-999s,步长1s。4.方案储存量:8套记录。5.针筒:60ml一次性针筒。6.自动吸药功能:具有自动吸药功能。7.自动排气功能:具有自动排气功能。8.自动显示抽液量功能:具有自动显示抽液量功能。9.自动计算人体所需造影剂剂量功能:具有自动计算人体所需造影剂剂量功能。10.保持功能:多相位组合中间设置暂停。11.KVO功能:在进行主注射之前,可以进行滴注模式注射(小剂量盐水低流速注射),防止针尖凝血。12.紧急按键:注射头停止按键和控制台触摸屏任一点触发可停止注射。13.远端控制台:7吋彩色LCD液晶触摸控制屏,实时显示已注射药量、已注射时间等信息。14.通讯方式:光纤。15.定速吸药:定速自动吸药。16.无磁电机:动力电机采用超声电机,无电磁干扰。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25,000	2	50,000
4	医用显示器4M(A02321400-医用放射射线治疗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5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5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医用显示器4M	1.屏幕规格:27英寸LED背光,分辨率2560×1440,点距0.2331mm,视角≥178°,响应时间≤8ms,支持颜色≥16.7M,对比度≥1000:1,最大亮度≥450cd/m²			
		2	一般参数	医用显示器4M	2.信号接口:Display? port1.2*2:最新一代数字视频接口,DVI-D*2:数字视频接口(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及接口实拍图)			
		3	一般参数	医用显示器4M	3.医疗影像标准:显示器完全符合DICOM3.14标准,行业标准误差是10%,通过专用算法误差可以做到3%以内			
		4	一般参数	医用显示器4M	4.动态曲线控制系统:显示器内置DIOCM曲线控制软件,可根据用户实际亮度感知矫正曲线亮度,使显示画面更符合医疗专业标准,提升医生诊断的准确性和效率			
5	一般参数	医用显示器4M	5.一种显示器运输用防撞击保护装置:弹性网架使显示器可以缓冲侧边受到的冲击力,降低显示屏碎裂的风险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50,000	2	100,000
5	医用显示器6M(A02321400-医用放射射线治疗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6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6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医用显示器6M	1.屏幕尺寸:≥30英寸LED背光,分辨率3280×2048,点距0.197mm,视角≥178°,响应时间≤30ms,支持颜色≥1.07B,对比度≥1300:1,最大亮度≥1050 cd/m2			

		2	一般参数	医用显示器6M	2. 医疗影像标准：显示器完全符合DICOM3.14标准，行业标准误差是10%，专用算法误差可以做到3%以内																																																																							
		3	一般参数	医用显示器6M	3. 信号接口：Display port1.2*2：最新一代数字视频接口，DVI-D*2：数字视频接口																																																																							
		4	一般参数	医用显示器6M	4. 亮度自适应技术：显示器前置环境光传感器，不同环境光线条件自动调整屏幕亮度，使得用户在不同场景下都能获得最佳的视觉体验，同时降低能源消耗(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																																																																							
		5	一般参数	医用显示器6M	5. 一种显示器运输用防撞击保护装置：弹性网架使显示器侧边受的冲击力可以得到缓冲，减小屏幕玻璃侧边的冲击力，降低显示屏碎裂的风险																																																																							
		6	一般参数	医用显示器6M	6. 动态曲线控制系统：显示器内置DIOCM曲线控制软件，可根据用户实际亮度感知矫正曲线亮度，使显示画面更符合医疗专业标准，提升医生诊断的准确性和效率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6	AI智能诊断(A02321400-医用放射射线治疗设备)	否	否	否	个	120,000	5	600,000																																																																				
<p>本货物共设置了20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20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序号</th> <th>参数类型</th> <th>参数名</th> <th>参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般参数</td> <td>AI智能诊断</td> <td>1、硬件配置及资质要求 1.1提供专用服务器硬件一套，DW主机系统基于GPU+CPU架构，GPU数量2卡。</td> </tr> <tr> <td>2</td> <td>一般参数</td> <td>AI智能诊断</td> <td>2、冠脉CTA人工智能辅助系统</td> </tr> <tr> <td>3</td> <td>一般参数</td> <td>AI智能诊断</td> <td>2.1具备冠脉CTA功能CFDA(NMPA)三类注册证、CE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提供注册证编号。</td> </tr> <tr> <td>4</td> <td>一般参数</td> <td>AI智能诊断</td> <td>2.2冠脉CTA功能模块需经过临床验证，提供WHO注册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备案号，疾病检测感性达到90%以上，提供SCI学术论文证明。</td> </tr> <tr> <td>5</td> <td>一般参数</td> <td>AI智能诊断</td> <td>2.3所投产品具备修复冠脉CTA运动伪影功能，可显著提高图像质量和诊断准确性，提供SCI学术论文证明</td> </tr> <tr> <td>6</td> <td>一般参数</td> <td>AI智能诊断</td> <td>3、头颈CTA人工智能辅助系统 3.1具备头颈CTA功能CFDA(NMPA)三类注册证、MDR CE、FDA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章</td> </tr> <tr> <td>7</td> <td>一般参数</td> <td>AI智能诊断</td> <td>3.2头颈血管图像后处理合格率达到92%，并提供IF10分以上SCI文章证明</td> </tr> <tr> <td>8</td> <td>一般参数</td> <td>AI智能诊断</td> <td>3.3经临床验证，病人层面对于≥50%的狭窄，准确性≥93%，基于血管层面，对于≥50%的狭窄，准确性≥94%，敏感性≥90%，提供已发表SCI文献证明。</td> </tr> <tr> <td>9</td> <td>一般参数</td> <td>AI智能诊断</td> <td>4、肺结节人工智能辅助系统 4.1具备肺结节独立NMPA三类注册认证，并提供证书编号。</td> </tr> <tr> <td>10</td> <td>一般参数</td> <td>AI智能诊断</td> <td>4.2结构化报告模板，可配置项不少于18种；提供不少于6种随访指南，支持精简版或完整版两种配置。</td> </tr> <tr> <td>11</td> <td>一般参数</td> <td>AI智能诊断</td> <td>4.3以病例为单位对于≥4mm的所有肺结节，检出灵敏度≥95%，检出特异性≥95%。(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或文献证明)</td> </tr> <tr> <td>12</td> <td>一般参数</td> <td>AI智能诊断</td> <td>4.4提供每个结节的梅奥医学肺癌预测模型，自动计算临床恶性概率。</td> </tr> <tr> <td>13</td> <td>一般参数</td> <td>AI智能诊断</td> <td>5、骨折人工智能分析系统 5.1具备CT骨折功能独立的NMPA三类注册认证，并提供注册证编号。</td> </tr> <tr> <td>14</td> <td>一般参数</td> <td>AI智能诊断</td> <td>5.2骨折检出敏感性≥92%(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或文献证明)</td> </tr> <tr> <td>15</td> <td>一般参数</td> <td>AI智能诊断</td> <td>5.3可实现肋骨病变自动检出以及定位分析、肋骨自动计数、肋骨病变类型自动划分，提供智能结构报告。</td> </tr> <tr> <td>16</td> <td>一般参数</td> <td>AI智能诊断</td> <td>6、脑灌注人工智能辅助系统 6.1所投产品同时具有独立脑灌注CT图像处理功能的FDA和NMPA注册证证书，并提供注册证号</td> </tr> </tbody> </table>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1、硬件配置及资质要求 1.1提供专用服务器硬件一套，DW主机系统基于GPU+CPU架构，GPU数量2卡。	2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2、冠脉CTA人工智能辅助系统	3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2.1具备冠脉CTA功能CFDA(NMPA)三类注册证、CE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提供注册证编号。	4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2.2冠脉CTA功能模块需经过临床验证，提供WHO注册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备案号，疾病检测感性达到90%以上，提供SCI学术论文证明。	5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2.3所投产品具备修复冠脉CTA运动伪影功能，可显著提高图像质量和诊断准确性，提供SCI学术论文证明	6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3、头颈CTA人工智能辅助系统 3.1具备头颈CTA功能CFDA(NMPA)三类注册证、MDR CE、FDA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7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3.2头颈血管图像后处理合格率达到92%，并提供IF10分以上SCI文章证明	8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3.3经临床验证，病人层面对于≥50%的狭窄，准确性≥93%，基于血管层面，对于≥50%的狭窄，准确性≥94%，敏感性≥90%，提供已发表SCI文献证明。	9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4、肺结节人工智能辅助系统 4.1具备肺结节独立NMPA三类注册认证，并提供证书编号。	10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4.2结构化报告模板，可配置项不少于18种；提供不少于6种随访指南，支持精简版或完整版两种配置。	11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4.3以病例为单位对于≥4mm的所有肺结节，检出灵敏度≥95%，检出特异性≥95%。(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或文献证明)	12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4.4提供每个结节的梅奥医学肺癌预测模型，自动计算临床恶性概率。	13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5、骨折人工智能分析系统 5.1具备CT骨折功能独立的NMPA三类注册认证，并提供注册证编号。	14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5.2骨折检出敏感性≥92%(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或文献证明)	15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5.3可实现肋骨病变自动检出以及定位分析、肋骨自动计数、肋骨病变类型自动划分，提供智能结构报告。	16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6、脑灌注人工智能辅助系统 6.1所投产品同时具有独立脑灌注CT图像处理功能的FDA和NMPA注册证证书，并提供注册证号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1、硬件配置及资质要求 1.1提供专用服务器硬件一套，DW主机系统基于GPU+CPU架构，GPU数量2卡。																																																																									
2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2、冠脉CTA人工智能辅助系统																																																																									
3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2.1具备冠脉CTA功能CFDA(NMPA)三类注册证、CE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提供注册证编号。																																																																									
4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2.2冠脉CTA功能模块需经过临床验证，提供WHO注册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备案号，疾病检测感性达到90%以上，提供SCI学术论文证明。																																																																									
5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2.3所投产品具备修复冠脉CTA运动伪影功能，可显著提高图像质量和诊断准确性，提供SCI学术论文证明																																																																									
6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3、头颈CTA人工智能辅助系统 3.1具备头颈CTA功能CFDA(NMPA)三类注册证、MDR CE、FDA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7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3.2头颈血管图像后处理合格率达到92%，并提供IF10分以上SCI文章证明																																																																									
8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3.3经临床验证，病人层面对于≥50%的狭窄，准确性≥93%，基于血管层面，对于≥50%的狭窄，准确性≥94%，敏感性≥90%，提供已发表SCI文献证明。																																																																									
9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4、肺结节人工智能辅助系统 4.1具备肺结节独立NMPA三类注册认证，并提供证书编号。																																																																									
10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4.2结构化报告模板，可配置项不少于18种；提供不少于6种随访指南，支持精简版或完整版两种配置。																																																																									
11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4.3以病例为单位对于≥4mm的所有肺结节，检出灵敏度≥95%，检出特异性≥95%。(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或文献证明)																																																																									
12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4.4提供每个结节的梅奥医学肺癌预测模型，自动计算临床恶性概率。																																																																									
13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5、骨折人工智能分析系统 5.1具备CT骨折功能独立的NMPA三类注册认证，并提供注册证编号。																																																																									
14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5.2骨折检出敏感性≥92%(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或文献证明)																																																																									
15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5.3可实现肋骨病变自动检出以及定位分析、肋骨自动计数、肋骨病变类型自动划分，提供智能结构报告。																																																																									
16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6、脑灌注人工智能辅助系统 6.1所投产品同时具有独立脑灌注CT图像处理功能的FDA和NMPA注册证证书，并提供注册证号																																																																									

		17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6.2产品具备对急性缺血性脑梗死的梗死核心预测的DICE相似系数为0.26，提供已发表SCI文献证明
		18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6.3产品支持对于急性缺血性脑梗死患者的CTP检查数据，不同采样间隔（<5.1s）不会影响Mismatch判断，包括梗死核心、低灌注区和Mismatch比值，提供已发表SCI文献证明。
		19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提供TDC曲线异常提醒，提供系统截图
		20	一般参数	AI智能诊断	7、本次采购“冠脉CTA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头颈CTA人工智能辅助系统，肺结节人工智能辅助系统，骨折人工智能分析系统，脑灌注人工智能辅助系统”此5个模块为全部买断并拥有永久使用权，其余模块由厂家免费开放试用2年。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螺旋CT	1	螺旋CT	否	无	无
		2	螺旋CT	否	无	无
		3	螺旋CT	是	图片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螺旋CT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5	螺旋CT	否	无	无
		6	螺旋CT	否	无	无
		7	螺旋CT	否	无	无
		8	螺旋CT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9	螺旋CT	否	无	无
		10	螺旋CT	否	无	无
		11	螺旋CT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螺旋CT	否	无	无
		13	螺旋CT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14	螺旋CT	否	无	无
		15	螺旋CT	否	无	无
		16	螺旋CT	否	无	无
		17	螺旋CT	否	无	无
		18	螺旋CT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19	螺旋CT	否	无	无
		20	螺旋CT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21	螺旋CT	否	无	无
		22	螺旋CT	否	无	无
		23	螺旋CT	否	无	无
		24	螺旋CT	否	无	无
		25	螺旋CT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高压注射器（CT专用）	1	高压注射器（CT专用）	否	无	无
		2	高压注射器（CT专用）	否	无	无

3	高压注射器 (MRI专用)	1	高压注射器 (MRI专用)	否	无	无
4	医用显示器 4M	1	医用显示器 4M	否	无	无
		2	医用显示器 4M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医用显示器 4M	否	无	无
		4	医用显示器 4M	是	图片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医用显示器 4M	是	图片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医用显示器 6M	1	医用显示器 6M	否	无	无
		2	医用显示器 6M	否	无	无
		3	医用显示器 6M	是	图片	提供实物接口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医用显示器 6M	是	图片	提供软件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医用显示器 6M	是	图片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医用显示器 6M	是	图片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AI智能诊断	1	AI智能诊断	否	无	无
		2	AI智能诊断	否	无	无
		3	AI智能诊断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AI智能诊断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5	AI智能诊断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6	AI智能诊断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7	AI智能诊断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8	AI智能诊断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9	AI智能诊断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AI智能诊断	否	无	无
		11	AI智能诊断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AI智能诊断	否	无	无
		13	AI智能诊断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断			
		14	AI智能诊断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AI智能诊断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AI智能诊断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AI智能诊断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AI智能诊断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AI智能诊断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AI智能诊断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售后服务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储备（保期外球管价格不高于总包价格的15%）、安装验收计划、维修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安排、售后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10分，每缺少以上一项内容或不合理处扣2分，扣完为止。
2	综合实力	商务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类似业绩	商务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计3分，本项最高累计9分。 2、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4	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技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培训内容、技术培训方案、人员培训时间及次数、承诺书：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3分 1、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 2、有错误或表述不清或不完善或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存在与专业知不符的情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计0分。（提供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5	合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p>(2) 采购计划编号：</p> <p>(3) 项目内容：</p> <p>(4) 项目负责人： 。</p> <p>2. 合同金额</p> <p>(1) 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 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 合同价格形式： 。</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1、 。</p> <p>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p> <p>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6. 组成合同的文件</p>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不合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

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p>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p> <p>22. 通知</p> <p>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p> <p>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p> <p>23. 合同未尽事项</p> <p>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24. 合同生效</p> <p>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5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储备（保期外球管价格不高于总包价格的15%）、安装验收计划、维修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安排、售后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10分，每缺少以上一项内容或不合理处扣2分，扣完为止。
3	主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综合实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

						【综合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主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计3分，本项最高累计9分。2、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5	客观分	技术分	3	是	图片	<p>【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评分规则：1、有缺项漏项的每项扣1分；2、有错误或表述不清或不完善或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存在与专业知不符的情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计0分。（提供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6	/	偏离分	3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5分，最多扣30分
7	/	偏离分	1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0.5分，最多扣10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

		书复印件。		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1,180,000元

包概述：宁远县人民医院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高压氧舱）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2	5%	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付余下5%。（均无息支付）
	1	95%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95%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1,180,000	1	1,18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8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6条；一般参数：1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舱体部分	1、舱体规格：截面直径≥2600mm一种平底型空气加压氧舱（提供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一般参数	舱体部分	2、工作压力：≥0.2MPa 3、额定进舱人数：12人 4、人均舱容≥3m3			
		3	▲	舱体部分	5、舱门要求及数量：氧舱薄壳门（提供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扫描件，）4个			
		4	▲	舱体部分	6、照明装置及数量：氧舱用嵌入式凸形外照明装置（提供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扫描件）6只			
		5	一般参数	舱体部分	7、观察窗要求及数量：一种医用氧舱内部观察窗6只 8、递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DN300 2套 9、舱内配设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10、治疗舱、过渡舱均配设输液吊架1套 11、舱内壁采用彩涂合金板装饰工艺 12、舱内天花板采用彩涂合金板装饰 13、舱内地板采用高档防滑地砖铺设 14、舱内座椅布置：治疗舱设置阻燃面料高靠背角度可调高级轿车座椅8套，过渡舱设置阻燃面料高靠背角度可调高级轿车座椅4套。 15、供排氧方式：单人供氧流量计缓冲式舱外排氧 16、一种用于氧舱的供排氧装置 17、氧舱自动排污装置 18、负压吸引装置（全程气控式） 19、加减压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触摸屏+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 20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GB/T12130-2020《氧舱》标准。手动操作控制方式的加压速率必须满足正常加减压要求 21、按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6	一般参数	氧舱控制台	操作台采用专业型材加工，将设备主要功能集中在控制台上统一控制，要求操作台设备配置齐全，分区合理，具有人性化理念。 1. 加减压操作阀门4套 2. 供排氧操作阀门4套 3. 压力显示系统 供气压力表1只 普通压力表2只 精密压力表2只 供氧压力表1只 4. 氧舱专用对讲机1台 5. 紧急呼叫声光报警装置2套 6. 电气控制系统1套 7. 单人供氧流量计12套 8. 取样流量计2套 9. 空调控制系统 2套 10. 供排氧操作手轮（带刻度）4只 11. 加减压操作手轮（带刻度）4只 12. 标志、铭牌 1套 13. 应急电源（UPS2000VA）1台 14. 氧气稳压分配管 2套 15. 温湿度传感器 2套 16、氧舱专用测氧仪 2台			
		7	一般参数	压力调节系统	1. 空压机：双螺杆静音型空压机2台排气量≥1.1m3/min，排气压力≥1.25MPa。 2. 一种气水分离装置2套 储气罐容积≥11m3 4. 配气冷式冷冻干燥机2台 5. 配空气过滤器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6.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8	一般参数	呼吸气系统	1. 供氧方式：采用高流量供氧方式，单人供氧流量计，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 2.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3.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4. 单人供氧截止阀：12套 5. 单人供氧缓冲箱：12套 6. 高流量阀控氧气吸入器：12套 7. 多功能吸排氧装置：12套 8. 排氧过滤器：2套 9. 舱外缓冲式定性定量排氧系统：2套			
		9	一般参数	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 控制方式：远程控制面板操作 2. 送风方式：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3. 舱内空调采用分体式冷暖空调，治疗舱1.5P 1台，过渡舱1P 1台			
		10	▲	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4. 舱内空调驱动用磁耦合装置的保护设备（提供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扫描件）			
		11	一般参数	监控系统	1、配备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4套（治疗舱、过渡舱各2套）			
		12	▲	监控系统	2、采用嵌入式外置摄像装置（提供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扫描件）4台 40寸彩色液晶监视器1台；硬盘录像机1台			
		13	一般参数	消防系统	按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50 L/（m2.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3S，并在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水喷淋报警开关，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1、一种用于氧舱用消防水罐1台 要求：容积：≥1.5 m3			
1	高压氧舱（A02320800-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14	▲	消防系统	2、氧舱消防水罐的压力恒定装置 1套（提供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扫描件）
		15	一般参数	消防系统	3、舱内水喷雾装置1套
		16	一般参数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系统	1. 医疗方案程序化自动控制 1.1加减压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1.2排氧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1.3多种医疗方案的优化选择 2. 具有人机界面，方便控制，易于修改。 3. 对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 4.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5. 具有安全锁定氧浓度功能 6. 具有故障报警自检功能 7. 具有自动稳压功能 8. 具有数据记录功能
		17	一般参数	应急安全项目	1、舱体各舱室应配置安全阀各2只，储气罐配置安全阀各1只 2、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1套 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1套 3、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4、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5、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各1套，并涂红色标记 6、舱内饰装用材达A级以上消防等级
		18	一般参数	高压氧舱	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或优于GB/T 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高压氧舱	1	舱体部分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2	舱体部分	否	无	无
		3	舱体部分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舱体部分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5	舱体部分	否	无	无
		6	氧舱控制台	否	无	无
		7	压力调节系统	否	无	无
		8	呼吸气系统	否	无	无
		9	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否	无	无
		10	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监控系统	否	无	无
		12	监控系统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13	消防系统	否	无	无
		14	消防系统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15	消防系统	否	无	无
		16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系统	否	无	无
		17	应急安全项目	否	无	无
		18	高压氧舱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4）项目负责人： 。</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 。</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1、 。</p> <p>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p> <p>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6. 组成合同的文件</p> <p>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p>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不合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 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如果乙方要求变更, 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 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p>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p> <p>19. 不可抗力</p> <p>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p> <p>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p> <p>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p> <p>20. 解决争议的方法</p> <p>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p> <p>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p> <p>(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p> <p>(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p> <p>21. 法律适用</p> <p>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p> <p>22. 通知</p> <p>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p> <p>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p> <p>23. 合同未尽事项</p> <p>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24. 合同生效</p> <p>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2	类似业绩 商务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计3分，本项最高累计9分。

			2、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	综合实力	商务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	商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储备、安装验收计划、维修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安排、售后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10分，每缺少以上一项内容或不合理处扣2分，扣完为止。
5	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技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培训内容、技术培训方案、人员培训时间及次数、承诺书：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3分 1、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 2、有错误或表述不清或不完善或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存在与专业知不符的情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计0分。（提供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5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计3分，本项最高累计9分。2、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3	主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综合实力】的评分规则：【综合实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1、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在采购活动中3年内未被列入采购黑名单。（出具承诺函）2、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在3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出具承诺函）</p> <p>【综合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4	客观分	商务分	10	否	无	<p>【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则：【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储备、安装验收计划、维修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安排、售后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10分，每缺少以上一项内容或不合理处扣2分，扣完为止。</p>
5	客观分	技术分	3	是	图片	<p>【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评分规则：1、有缺项漏项的每项扣1分；2、有错误或表述不清或不完善或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存在与专业知不符的情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计0分。（提供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6	/	偏离分	1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p>【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0.5分，最多扣10分</p>
7	/	偏离分	3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p>【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5分，最多扣30分</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包名：第三包 采购金额：180,000元

包概述：宁远县人民医院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电子肛肠镜）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1	95%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95%	
	2	5%	验收合格后三年无质量问题付余下5%。（均无息支付）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p>			<p>《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套	180,000	1	18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9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6条；一般参数：13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高频肛肠治疗仪	1、各类痔疮、肛裂，乳头状瘤的治疗及肛门、直肠的检查。			
		2	一般参数	高频肛肠治疗仪	2、主要功能 2.1高频电钳功能 2.2电刀功能 2.3双极止血镊功能			
		3	一般参数	高频肛肠治疗仪	3、技术要求			
		4	▲	高频肛肠治疗仪	3.1高频部分工作频率：1.25MHZ±0.01MHZ（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体现该项参数）			
		5	一般参数	高频肛肠治疗仪	3.2设备的输入功率：1000VA±10%；			
		6	一般参数	高频肛肠治疗仪	4、输出功率 4.1高频电钳，输出功率为75W±20%。			
		7	▲	高频肛肠治疗仪	4.2电刀在额定负载2500Ω时的高频最大输出功率为35W±20%。（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体现该项参数）			
		8	一般参数	高频肛肠治疗仪	4.3当高频部分双极输出网络开路时，应有声响警报。			
		9	一般参数	高频肛肠治疗仪	4.4双极止血镊，输出功率为75W±20%。			
		10	一般参数	高频肛肠治疗仪	5、电脑影像处理及CCD手持式影像检查摄像系统 5.1 A、全中文界面 人性化程序设计：本软件操作具有动态跟踪提示功能 5.2 B、提供高质量的实时动态观察：图像采集、冻结、对比、保存、删除功能,提供了极为方便的工作方式。屏幕下方提供一个可容纳1-50张图片的动态图片库。 5.3 C、实用快捷的档案管理:病历资料提供方便的存档、检索功能。 5.4 D、丰富的图像处理功能：可以对图像进行放大、长度测量、面积测量、直方图、定标设置、图像注释、伪彩处理等等一系列的处理。 5.5 E、快速便捷的历史病历查询：全程计算机监控,病历档案电脑管理,通过简单的查询方法,即可对以前做过的病员信息进行查询及统计,方便医院进行考核及评估,同时程序提供图片预览功能。 5.6 F 产品检查部分采用医用内窥镜LED冷光源、手持摄像机可调焦、可配普通肛门镜及直肠镜（12cm）真正实现一机同时检查几个部位的功能。			
		11	一般参数	高频肛肠治疗仪	6、摄像机：数字式摄像机 6.1产品采用全数字摄像机，提供≥1292×964分辨率的动态图像输出 6.2镜头接口：C 6.3帧率：30fps 6.4数据接口：Mini USB 6.5传感器类型：采用1/3” Sony传感器芯片 6.6两种工作方式：连续采集、软触发采集 6.7图像不失真、清晰、完整 6.8全尺寸JPEG图像压缩输出			
		12	▲	高频肛肠治疗仪	7、影像检查系统（CCD摄像仪、电脑）和治疗部分为国家III类整机注册			
		13	一般参数	高频肛肠治疗仪	8、液晶显示器根据临床需要可进行具体上下升降、左右调节功能。			
		14	▲	高频肛肠治疗仪	9、医用内窥镜LED冷光源参数（需在注册证上证明是LED光源）			
		15	一般	高频肛肠	9.1照度：照度可调节，最大照度≥2000000Lx， 9.2色温：≥6500K 9.3光通量：≥300lm			
1	电子肛肠镜(A02320100-手术器械)							

		参数	治疗仪	
		16	一般参数 高频肛肠治疗仪	10、设备主要配置 10.1高频肛肠治疗主机一套 10.2电脑主机一台 10.3彩色数字摄像系统一套 10.4彩色打印机一台 10.523.8寸飞利浦液晶显示器一台 10.6医用内窥镜LED冷光源一台
		17	▲ 高频肛肠治疗仪	10.7直肠、乙状结肠镜（12cm） 100套（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体现该项参数）
		18	一般参数 高频肛肠治疗仪	10.8导光束1根 10.9高频电钳2把 10.10双极止血镊1把 10.11电刀2把
		19	▲ 高频肛肠治疗仪	11、资质及商务要求 11.1制造商在省内专业售后工程师，该常驻人员需提供国家颁发的医疗器械工程师证件予以证明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电子肛肠镜	1	高频肛肠治疗仪	否	无	无
		2	高频肛肠治疗仪	否	无	无
		3	高频肛肠治疗仪	否	无	无
		4	高频肛肠治疗仪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5	高频肛肠治疗仪	否	无	无
		6	高频肛肠治疗仪	否	无	无
		7	高频肛肠治疗仪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8	高频肛肠治疗仪	否	无	无
		9	高频肛肠治疗仪	否	无	无
		10	高频肛肠治疗仪	否	无	无
		11	高频肛肠治疗仪	否	无	无
		12	高频肛肠治疗仪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13	高频肛肠治疗仪	否	无	无
		14	高频肛肠治疗仪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15	高频肛肠治疗仪	否	无	无
		16	高频肛肠治疗仪	否	无	无
		17	高频肛肠治疗仪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治疗仪			
		18	高频肛肠治疗仪	否	无	无
		19	高频肛肠治疗仪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4）项目负责人： 。</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 。</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1、 。</p> <p>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p> <p>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不合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

工作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p>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24.合同生效</p> <p>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2	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技术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培训内容、技术培训方案、人员培训时间及次数、承诺书：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3分</p> <p>1、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p> <p>2、有错误或表述不清或不完善或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存在与专业知不符的情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3、未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计0分。（提供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3	售后服务	技术	<p>【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储备、安装验收计划、维修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安排、售后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10分，每缺少以上一项内容或不合理处扣2分，扣完为止。</p>
4	综合实力	商务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p>
5	类似业绩	商务	<p>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计3分，本项最高累计9分。</p> <p>2、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5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技术分	3	是	图片	【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的评分规则：1、有缺项漏项的每项扣1分；2、有错误或表述不清或不完善或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存在与专业知不符的情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计0分。（提供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客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售后服务】 的评分规则： 【售后服务】 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储备、安装验收计划、维修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安排、售后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10分，每缺少以上一项内容或不合理处扣2分，扣完为止。
4	主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综合实力】 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综合实力】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主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类似业绩】 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计3分，本项最高累计9分。2、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	偏离分	3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 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5分，最多扣30分
7	/	偏离分	1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 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0.5分，最多扣10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包名：第四包 采购金额：1,155,000元

包概述：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1	95%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95%
	2	5%	验收合格后三年无质量问题付余下5%。（均无息支付）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90,000	7	63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9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3条；一般参数：26条。								
	1 血液透析机(A02320800-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1、适用于血液透析、序贯透析及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			
		2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2、全中文操作系统，11.8英寸以上液晶触摸显示屏。			
		3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3、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可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治疗。			
		4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4、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5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5、采用单腔容积100ml容量平衡腔，双腔交替供液不断流，保持液体进出平衡，保证精确控制患者脱水，对平衡腔电磁阀和膜片进行实时监控，防止因电磁阀和膜片泄漏导致超滤异常的风险发生，实现高精度超滤。			
		6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6、采用电极实时监测平衡系统泄漏，确保治疗安全。			
		7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7、配液系统：由浓缩液泵（陶瓷泵）、混合装置、电导监测组成，将透析浓缩液与反渗水按一定比例混合，达到需要的浓度，3个在线透析液电导测量装置透析液浓度（电导率）反馈式控制。			
		8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8、静脉管路具有超声波和光学双重监测。			
		9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9、醒目的红、黄、绿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兼顾安全与人性化。			
		10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10、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30分钟以上。			
		11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11、当把A/B浓缩液放错时，设备会发出声光报警，并阻止透析液流向透析器。			
		12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12、自动变流功能：透析液流量可根据有效血流量自动匹配最合适的流量，保证治疗品质的同时节约透析液的使用量。			
		13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13、具备动静脉压动态监测。			
		14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14、日常柠檬酸热消，不需要用到次氯酸钠消毒。			
		15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15、快速消毒时间30分钟，减少患者等待时间。			
		16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16、动脉压监测：-500mmHg~700mmHg，精度可达：±5mmHg。			
		17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17、静脉压监测：-500mmHg~700mmHg，精度可达：±5mmHg。			
		18	▲	血液透析	18、跨膜压监测：-500mmHg~700mmHg，精度可达：±5mmHg。			

			机	
	19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19、透析液流量：0，300mL/min~800mL/min
	20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20、透析液温度范围：33℃~40℃。
	21	▲	血液透析机	21、透析液电导率可调范围：12.0mS/cm~18.0mS/cm，精度：±0.1mS/cm。
	22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22、血流量：0，30~650mL/min
	23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23、超滤控制 超滤率：0~6000mL/h。
	24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24、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
	25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25、气泡检测器：可监测大于0.02ML的气泡，可监测累积气泡
	26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26、漏血监测：可监测≤0.35mL/min的漏血(HCT32%)
	27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27、消毒功能：具有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两种，热消毒最高温度不小于93℃
	28	▲	血液透析机	28、供水条件温度：进水压0~8.0bar，进水温度 5~35℃
	29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机	29、电源电压：AC 220V±20V，50Hz±1Hz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175,000	3	525,000

2	血液透析滤过机(A02320800-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33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3条；一般参数：30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1、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功能；			
		2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2、全中文操作系统，11.8英寸以上液晶触摸显示屏；			
		3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3、有方便的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程序；			
		4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4、采用单腔容积100ml容量平衡腔，双腔交替供液不断流，保持液体进出平衡，保证精确控制患者脱水，对平衡腔电磁阀和膜片进行实时监控，防止因电磁阀和膜片泄漏导致超滤异常的风险发生，实现高精度超滤；			
		5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5、采用电极实时监测平衡系统泄漏，确保治疗安全；			
		6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6、具有多种标准曲线，并可自设曲线，提供个性化治疗；			
		7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7、配液系统：由浓缩液泵(陶瓷泵)、混合装置、电导监测组成，将透析浓缩液与反渗透水按一定比例混合，达到需要的浓度，3个在线透析液电导测量装置透析液浓度(电导率)反馈式控制。			
		8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8、醒目的红、黄、绿360°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兼顾安全与人性化；			
		9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9、机器选配B干粉桶装置，避免B浓缩液的污染；			

10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10、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动态跟踪，记录历史治疗方案，方便查询，各报警限制自动调整到安全范围，确保治疗安全；
11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11、当把A/B浓缩液放错时，设备会发出声光报警，并阻止透析液流向透析器。
12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12、日常消毒采用柠檬酸热消毒即可，不用次氯酸钠消毒液。
13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13、静脉管路具有超声波和光学双重监测。
14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14、具有消毒液放错监测报警功能。
15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15、消毒时间最快不超过30分钟。
16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16、开放的数据接口，可接入各个品牌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整个治疗过程智能化、精细化管理。
17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17、自动变流功能：透析液流量可根据有效血流量自动匹配最合适的流量，保证治疗品质的同时节约透析液的使用量。
18	▲	血液透析滤过机	18、动脉压监测范围：-500mmHg~+700mmHg，精度可达：±5mmHg。（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需体现该数值）
19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19、静脉压监测范围：-500mmHg~+700mmHg，精度可达：±5mmHg。
20	▲	血液透析滤过机	20、跨膜压监测范围：-500mmHg~+700mmHg，精度可达：±5mmHg。（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需体现该数值）
21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21、透析液流量调节范围：0，300~800（可调）ml/min。
22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22、透析液温度范围：33~40℃，精度：±0.5℃。
23	▲	血液透析滤过机	23、透析液电导率调节范围：12~18ms/cm，精度：±0.1mS/cm。（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需体现该数值）
24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24、血流量可调范围：0,30~650mL/min。
25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25、超滤控制范围：0~6000mL/h。
26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26、置换液流量：0，30~650ml/min。
27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27、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
28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28、气泡检测器：可监测大于0.02ml的气泡。
29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29、漏血监测：可监测≤0.35mL/min的漏血(HCT32%)。
30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30、预设自动开机时间以及消毒模式，并记录所有消毒情况，全自动消毒脱钙，可使用多种消毒液和酸洗液。
31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31、具备热消毒功能，热消毒最高温度不小于93℃。
32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32、供水条件温度：进水压0~8.0bar，进水温度 5~35℃。
33	一般参数	血液透析滤过机	33、电源电压：AC 220V±20V，50Hz±1Hz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血液透析机	1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2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3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4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5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6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7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8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9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10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11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12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13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14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15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16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17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18	血液透析机	是	图片	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体现该数值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9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20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21	血液透析机	是	图片	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体现该数值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2	血液透析	否	无	无

			机			
		23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24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25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26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27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28	血液透析机	是	图片	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需体现该数值，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9	血液透析机	否	无	无
2	血液透析滤过机	1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2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3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4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5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6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7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8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9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10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11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12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13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14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15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16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17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18	血液透析滤过机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19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20	血液透析滤过机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21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22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23	血液透析滤过机	是	图片	加制造商公章
		24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25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26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27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28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29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30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31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32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33	血液透析滤过机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综合实力	商务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类似业绩	商务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计3分，本项最高累计9分。 2、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	售后服务	技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储备、安装验收计划、维修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安排、售后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10分，每缺少以上一项内容或不合理处扣2分，扣完为止。</p>
4	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技术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培训内容、技术培训方案、人员培训时间及次数、承诺书：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3分</p> <p>1、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p> <p>2、有错误或表述不清或不完善或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存在与专业知不符的情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3、未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计0分。（提供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5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4）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p> <p>地点：</p> <p>方式：</p>

4. 付款：

1、。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不合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

》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

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

		<p>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p> <p>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p> <p>23. 合同未尽事项</p> <p>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24. 合同生效</p> <p>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5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综合实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p> <p>【综合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3	主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计3分，本项最高累计9分。 2、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4	客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则：【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储备、安装验收计划、维修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安排、售后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10分，每缺少以上一项内容或不合理处扣2分，扣完为止。

5	客观分	技术分	3	是	图片	<p>【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评分规则：1、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 2、有错误或表述不清或不完善或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存在与专业知不符的情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计0分。（提供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	偏离分	1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p>【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0.5分，最多扣10分</p>
7	/	偏离分	3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p>【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5分，最多扣30分</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包名：第五包 采购金额：720,000元

包概述：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手术室设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1	95%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95%	
	2	5%	验收合格后三年无质量问题付余下5%。（均无息支付）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套	180,000	1	18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7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2条；一般参数：25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纤维支气管镜(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一) 电子支气管镜手柄部件 1、视场角 $\geq 120^\circ$ ，允差 $\pm 15\%$ ；				
2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2、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允差 $\pm 10\%$ ；				
3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3、分辨率： $\geq 9.921\text{p/mm}$ ，工作距为7mm；				
4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4、景深3mm-100mm；				
5		▲	电子支气管镜	5、镜体一：插入管头端外径 $\leq 2.8\text{mm}$ （允差 $\pm 10\%$ ），工作通道内径 $\geq 1.2\text{mm}$ ；镜体二：插入管头端外径 $\leq 4.0\text{mm}$ （允差 $\pm 10\%$ ），工作通道内径 $\geq 2.0\text{mm}$ ；（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				
6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6、镜体插入管软管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允差 $\pm 10^\circ$ ；				
7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7、操作手柄插入管具备旋转功能，从初始位置顺时针、逆时针允许旋转 $\geq 120^\circ$ ，允差 $\pm 10\%$ ；				
8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8、前端内置LED光源，LED光源光照度 $\geq 1000\text{Lux}$ ；				
9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9、镜体一：吸引量 $\geq 90\text{ml/min}$ 镜体二：吸引量 $\geq 300\text{ml/min}$				
10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10、兼容高频电烧治疗、激光灼烧治疗等治疗方式；				
11		▲	电子支气管镜	11、操控部手柄遥控按钮 ≤ 2 个功能按键，方便使用者操作，可进行图像摄录，图像冻结，图像缩放等预设功能；（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				
12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12、成像原理：全电子CMOS成像技术，工作软管内不含导像及导光纤维；				
13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13、插入部前端部采用医用高分子材质，具备良好的生物兼容性，内外绝缘，确保手术安全；				
14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14、前端内置LED光源，全密封防水设计，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5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15、吸引按键具备内固定装置，规避按键脱落，掀动自如，预防脱落；				
16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16、电子支气管镜接触患者部分的插入管采用聚氨酯材料、弯曲部采用氟橡胶材料、头端部使用PEEK材料，轻质化设计，安全无危害、更耐磨损及耐腐蚀；				
17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17、色彩还原：在显示器上观察标准色板，能分辨标准色板 ≥ 24 种颜色；				
18		一般	电子支气管镜	18、洗消方式 ≥ 2 种，自带保护帽，ETO帽，可进行全镜体的浸泡洗消或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				

		参数	管镜					
		19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19、吸引按键可分解成密封件、键体、键帽、键杆4部分，经消毒灭菌后可重复使用；			
		20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20、轻质化镜体：镜体总重量<350g，镜体轻质材料设计，减少临床医生长时间使用的疲劳度；			
		21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21、注册证：产品通过显示器提供影像，用于气管、支气管的管观察、诊断和治疗；符合电子支气管镜收费规定；			
		22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22、产品使用年限≥6年，抗老化材料，降低反复洗消和长期使用对内镜的损耗，全面提高内镜使用寿命。			
		23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二) 电子支气管镜显示部件 1、屏幕≥3寸显示器，小巧便携；			
		24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2、便携显示屏内置可充电式锂电池，电池容量≥2300mAH，待机时间>120分钟			
		25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3、便携显示屏内置 ≥32G 内存，可拍照≥ 40 万张，或录像 ≥18 个小时；			
		26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4、开机时间：≤3秒 即能实现即插即用的内镜图像使用，提高使用效率。			
		27	一般参数	电子支气管镜	5、搭配一个10寸触摸显示屏。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是	套	90,000	6	54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6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4条；一般参数：1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高频手术系统	1基本参数 1.1.1基准频率：350KHz			
		2	一般参数	高频手术系统	1.2电刀输出 1.2.1 输出功率补偿：PPS功率峰值补偿系统可根据探测组织电阻自动对为最大功率实施补偿，提供额外功率输出，以支持初始切割			
		3	一般参数	高频手术系统	1.2.2 最小输出功率自动调整：最小功率输出控制系统可根据探测组织电阻自动控制为最小功率输出			
		4	一般参数	高频手术系统	1.2.3 输出接口：具有电刀笔输出、腔镜单极输出、双极输出以及氩气输出接口			
		5	▲	高频手术系统	1.2.4 升级功能：可升级氩气模块，冲洗模块，吸烟模块(提供彩页或说明书内具备此项功能)			
		6	一般参数	高频手术系统	1.3操作界面 1.3.1 显示界面：液晶 1.3.2 操作语言：中文 1.3.3 软件版本：可实现软件版本升级			
		7	▲	高频手术系统	1.4脚踏开关 1.4.1 单、双极功能切换：只需一个双脚踏开关即可通过主机切换控制单、双极功能，并显示当前的脚踏分配(提供彩页或说明书内具备此项功能)			
		8	一般参数	高频手术系统	1.4.2 第二脚踏开关：可增加第二脚踏开关，分别控制不同的器械			
		9	▲	高频手术系统	1.4.3 双极自动启动：具备双极自动启动功能(提供彩页或说明书内具备此项功能)			
		10	一般参数	高频手术系统	1.5负极板 1.5.1 负极板接触质量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接触电阻			
		11	一般参数	高频手术系统	1.5.2 负极板安全系统：NESSY系统检测负极板上的电流分布，具有小儿功率监控功能			
2	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A02320100-手术器械)							

		12	▲	高频手术系统	1.5.3 负极板: Ω型负极板不受方向限制, 减少热效应集中(提供彩页或说明书内具备此项功能)
		13	一般参数	高频手术系统	1.5.4 新生儿负极板: 具备新生儿专用负极板和小儿负极板
		14	一般参数	高频手术系统	1.6程序控制 1.6.1 程序储存: 可存贮9组程序
		15	一般参数	高频手术系统	2切割模式: 5种电切模式 2.1 单极自动切割: 最大峰值电压740Vp, 最大输出功率300W, 8档电凝效果 2.2 单极高能电切: 最大峰值电压1040Vp, 最大输出功率300W, 8档电凝效果 2.3 单极无血电切: 最大峰值电压1450Vp, 最大输出功率200W, 8档电凝效果 2.4 单极无血电切: 最大峰值电压1550Vp, 最大输出功率200W, 8档电凝效果 2.5 双极电切: 最大峰值电压740Vp, 最大输出功率100W, 8档电凝效果
		16	一般参数	高频手术系统	3电凝模式: 7种电凝模式 3.1 单极强力电凝: 最大峰值电压1800Vp, 最大输出功率120W, 4档电凝效果 3.2 单极喷射电凝: 最大峰值电压4300Vp, 最大输出功率120W, 2档电凝效果 3.3 单极经典电凝: 最大峰值电压1430Vp, 最大输出功率60W, 2档电凝效果 3.4 单极柔和电凝: 最大峰值电压190Vp, 最大输出功率200W, 8档电凝效果 3.5 单极快速电凝: 最大峰值电压2500Vp, 最大输出功率200W, 8档电凝效果 3.6 单极快速电凝: 最高峰值电压1550Vp, 最大输出功率200W, 8档电凝效果 3.7 双极柔和电凝: 最大峰值电压190Vp, 最大输出功率120W, 8档电凝效果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纤维支气管镜	1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2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3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4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5	电子支气管镜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6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7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8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9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10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11	电子支气管镜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13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14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管镜			
		15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16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17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18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19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20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21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22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23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24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25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26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27	电子支气管镜	否	无	无
2	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 (能量平台)	1	高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2	高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3	高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4	高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5	高频手术系统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6	高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7	高频手术系统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8	高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9	高频手术系统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高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11	高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12	高频手术系统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13	高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14	高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15	高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16	高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综合实力	商务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
2	类似业绩	商务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计3分，本项最高累计9分。 2、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	售后服务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储备、安装验收计划、维修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安排、售后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10分，每缺少以上一项内容或不合理处扣2分，扣完为止。
4	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技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培训内容、技术培训方案、人员培训时间及次数、承诺书：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3分 1、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 2、有错误或表述不清或不完善或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存在与专业知不符的情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计0分。（提供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5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项目负责人：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不合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p>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p> <p>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p> <p>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p> <p>20. 解决争议的方法</p> <p>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p> <p>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p> <p>(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p> <p>(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p> <p>21. 法律适用</p> <p>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p> <p>22. 通知</p> <p>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p> <p>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p> <p>23. 合同未尽事项</p> <p>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24. 合同生效</p> <p>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5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综合实力】 的评分规则： 【综合实力】 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 【综合实力】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主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类似业绩】 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计3分，本项最高累计9分。2、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客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售后服务】 的评分规则： 【售后服务】 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储备、安装验收计划、维修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安排、售后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10分，每缺少以上一项内容或不合理处扣2分，扣完为止。
5	客观分	技术分	3	是	图片	【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的评分规则：1、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2、有错误或表述不清或不完善或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存在与专业知不符的情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计0分。（提供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6	/	偏离分	3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 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5分，最多扣30分

				则	则	
7	/	偏离分	1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0.5分，最多扣10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包名：第六包 采购金额：1,570,000元

包概述：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泌尿外科设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行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2	5%	验收合格后三年无质量问题付余下5%。（均无息支付）	
	1	95%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95%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套	250,000	1	25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8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1条；一般参数：17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智能结石分析仪(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1	一般参数	智能结石分析仪	一) 技术参数要求			
2		一般参数	智能结石分析仪	1. 光谱范围：7800cm ⁻¹ ~350cm ⁻¹				
3		一般参数	智能结石分析仪	2. 波数重复性：≤0.25cm ⁻¹				
4		一般参数	智能结石分析仪	3. 透射比重复性：≤0.5%				
5		一般参数	智能结石分析仪	4. 透过率准确度≤0.3%				
6		一般参数	智能结石分析仪	5. 信噪比：S/N≥15000：1				
7		一般参数	智能结石分析仪	6. 探测器：DLATGS红外探测器，采用晶体封装，防潮性能好				
8		一般参数	智能结石分析仪	7. 分束器：溴化钾晶片镀膜分束器，直径≥60毫米，可以多透过30%能量，分光更准确，检测结果更精准				
9		一般参数	智能结石分析仪	8. 光源：具有高效能的空冷球反射红外光源				
10		▲	智能结石分析仪	9. 激光器：He-Ne激光器，具有良好的输出功率稳定性（提供的宣传彩页有此项说明）				
11		一般参数	智能结石分析仪	10. 标配电子防潮箱				
12		一般参数	智能结石分析仪	二) 分析软件操作系统：				
13		一般参数	智能结石分析仪	1. 具备泌尿结石的定性操作模块				
14		一般参数	智能结石分析仪	2. 具备泌尿结石的定量操作模块				
15		一般参数	智能结石分析仪	3. 具备胆结石的定性操作模块				
16		一般参数	智能结石分析仪	4. 具备傅立叶红外光谱操作模块				
17		一般参数	智能结石分析仪	5. 泌尿系结石具备根据结石成分自动提供相应的药物治疗方案建议功能				
18		一般参数	智能结石分析仪	6. 分析软件具备对不合格谱图不给分析并进行相应提示功能，能避免对问题图谱进行错误解析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套	680,000	1	680,000
<p>本货物共设置了25条参数。</p> <p>其中：重要参数：2条；一般参数：23条。</p>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2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A02320500-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1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1、工作波类型：低强度脉冲式超声波（LIPUS）。			
		2	▲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2、适用范围：缓解轻、中度勃起功能障碍和由前列腺炎引起的前列腺痛、排尿困难症状(注册证上载明适用范围必须不少于上述要求)。			
		3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3、推车式，主机探头插口：≥2个			
		4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4、配置两个1.0MHz和一个1.7MHz共三个治疗头。治疗探头脉冲模式、非循环水控模，不限定使用时间和使用次数。			
		5	▲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5、更换治疗头时主机可自动识别匹配，实现勃起功能障碍和前列腺炎两种不同适应症的自动切换。（有专利证书证明）			
		6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6、治疗头工作模式：脉冲模式、非循环水控模式。			
		7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7、1.7MHz治疗探头可直接启动和调节功率。			
		8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8、主机能够实现三种工作模式（即ED模式、CP模式和ED/CP模式）的切换，A/B双通道声强和治疗时间的调节，用户通过点击触摸屏调节相关治疗参数或启停设备。			
		9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9、波形：调幅波；波形描述：基波为正弦波，调制波为方波。			
		10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10、波束类型：准直型。			
		11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11、绝对最大有效声强≤3W/cm ² ；			
		12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12、最大波束不均匀性系数≤8.0；			
		13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13、超声工作频率 a) 1.7MHz治疗头：超声工作频率为1.7MHz，误差为±10%。 b) 1.0MHz治疗头：超声工作频率为1.0MHz，误差为±10%。			
		14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14、额定输出功率 a) 1.7MHz治疗头：有效输出功率：≤7.5W，误差为±20%。 b) 1.0MHz治疗头：有效输出功率：≤15W，误差为±20%。			
		15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15、治疗头声强 a) 1.7MHz治疗头声强范围为：0.125W/cm ² -1.25W/cm ² ，10档可调； b) 1.0MHz治疗头声强范围为：0.25W/cm ² -2.5W/cm ² ，10档可调；			
		16	一般	低强度脉	16、治疗头其他参数 a) 1.7MHz治疗头：调制波形的脉冲持续时间：6.5ms；脉冲重复周期：10			

	参数	冲超声治疗仪	ms; 占空比: 65%; 时间最大输出功率与输出功率的比值是 1.53。 1.0MHz治疗头: 调制波形的脉冲持续时间: 3ms; 脉冲重复周期: 10ms; 占空比: 30%; 时间最大输出功率与输出功率的比值是 3.33。
17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17、连续工作时间≥6h, 治疗时间: 0min—30min, 6档可调。 治疗时间误差: <10min, 误差为设定值的±10%; >10min, 误差为±1min。
18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18、治疗探头有效辐射面积为: 6cm ²
19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19、前列腺1.0MHz频率双探头治疗模式, 十字交叉叠加同时治疗。
20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20、隔离透声膜有单独备案凭证: 配合治疗头使用, 即能预防交叉感染, 又能保证超声波传导治疗效果。
21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21、可选配治疗太空舱, 太空舱内空≥长2.0m*宽2.0m*高2.2m。
22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22、配治疗平台, 可以截石位暴露治疗部位, 可固定治疗探头。
23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23、主机操作模式: 触摸屏。显示屏: ≥15英寸液晶显示 功能键: 需体现治疗总时间、治疗剩余时间、时间最大声强、时间最大输出功率、超声模式、 等内容。
24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24、进液的防护程度: IPX7(治疗头部分)
25	一般参数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25、使用环境要求 供电电源: a. c. 220V/50Hz 环境温度范围: 5℃~+40℃无需接通水源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套	280,000	1	28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1条参数。								
其中: 重要参数: 2条; 一般参数: 9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3	膀胱镜摄像系统(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1	一般参数	膀胱镜摄像系统	一)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	一般参数	膀胱镜摄像系统	1. 技术参数: 1.1 摄像系统的图像: ≥1920×1080 1.2 冷光源的相关色温在3000K~7000K范围内; 1.3 输出视频信号: ≥3种 1.5 白平衡调节方式: ≥2种 1.6 主机具有良好的显色性, 显色指数: 90 1.7 图像显示比例可选: ≥3种 1.8 自动测光功能≥2种 1.9 液晶触摸显示屏: ≥7.0英寸, 方便显示和设置参数 1.10 具有图像显示切换功能, 方屏、圆屏可自由切换 1.11具有图像去红增强功能, 手术视野一览无余 1.12 具有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 1.13具有双脚踏开关, 便于手术实时操作。			
		3	▲	膀胱镜摄像系统	2. 系统配置包括: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台、硬性输尿管电子内窥镜2个、医用台车1台、灌注泵1台、27寸显示器1台、活检钳1把、组织异物钳1把、电刀子官切除器1套。(提供承诺函)			
		4	一般参数	膀胱镜摄像系统	二) 硬性输尿管电子内窥镜			
		5	一般参数	膀胱镜摄像系统	1. 技术参数: 1.1 镜体外径: ≤8-9.8Fr 1.2 有效工作长度: ≥425mm 1.3 视向角: 0° 1.4 视场角: ≥120° 1.5 像素: ≥16万 1.6 景深: 3~70mm			
		6	▲	膀胱镜摄像系统	1.7 有效使用工作通道: ≥6.3Fr (提供技术白皮书)			

		7	一般参数	膀胱镜摄像系统	1.8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1.5C/(\circ)$ 1.9 信噪比 $\geq 36dB$ 1.10 单位相对畸变VU-Z控制量() : $\leq 35\%$ 1.11 可耐受低温等离子灭菌 1.12 镜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 1.13 采用电子成像技术, 解决输尿管镜图像摩尔纹的现象 1.14 采用双层密封工艺技术 1.15 采用激光焊接工艺技术
		8	一般参数	膀胱镜摄像系统	三) 灌注泵 1. 安全分类I类BF型 2. 电源 $\sim 220V$ 50Hz 3. 额定功率 $\leq 150VA$ 4. 微电脑数码管显示 5. 压力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 压力设定范围50~400mmHg 6. 流量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 流量设定范围0.1~1.0 L/min 7. 可显示各种功能数据(设定流量、设定压力、实际压力等) 8.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9. 噪声 $\leq 70dB(A)$ 10. 外形尺寸300*370*140mm 11. 重量8kg
		9	一般参数	膀胱镜摄像系统	四) 显示器 1 显示屏: 27寸高清监视器 2 屏幕类型: IPS, 全视角, 视角 178°/178° 3 输入接口: DVI-I, VGA, CVBS, S-VIDEO, YPbPr, RGBS, SDI 4 校正曲线 ≥ 10 种 5 色彩模式5种
		10	一般参数	膀胱镜摄像系统	五) 电动子宫切除器 一、电动子宫切除器主要性能指标 1 电动子宫切除器由控制器、手持马达、妇科连接线、电源连接线组成。 2 控制器 2.1 控制器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调节手持马达转速, 由数码管显示转速数值。 2.2 控制器外壳表面应平整、光洁、无污损、伤痕及斑蚀缺陷。 3 手持马达 3.1 手持马达正常工作时, 温升不超过 25℃。 3.2 手持马达的最大输出转矩符合要求。 3.3 手持马达对碎宫器具有一定夹持力。 3.4 手持马达与碎宫器应装卸方便, 锁止可靠, 无卡滞或打滑现象。 3.5 手持马达工作时的噪音符合要求。 3.6 手持马达外表面应平整、光洁、无污损, 操作开关操作灵活, 通断可靠。 3.7 手持马达的轴与刀管应同轴。 4 电动子宫切除器的电气安全性能符合 GB 9706.1 和 GB 9706.19 的要求。 5 电动子宫切除器的环境试验符合 GB/T 14710 的要求。 6 电动子宫切除器的电磁兼容性符合 YY 0505 的规定。
		11	一般参数	膀胱镜摄像系统	二、子宫切除器成套手术器械主要性能指标 1 子宫切除器成套手术器械II型由切除刀管、拔棒、子宫肌瘤钻、宫颈钳、举宫器、扩张器、转换器、穿刺套管、抓钳及推结器组成。 2 与患者接触部分材料符合 YY0294.1 的要求。 3 硬度: 切除刀管头部、抓钳头部、宫颈钳头部具有一定硬度。 4 外观: 手术器械外表面应光洁、圆滑, 齿应清晰、完整。 5 使用性能 5.1 钳的铆钉应牢固地铆合在相应的部位上。 5.2 切除器刀管头部的刃口具有良好的切割性能。 5.3 闭孔器应能顺利地插入切除刀管内。 5.4 钳头开合应顺利, 夹持可靠。 5.4 手术器械各连接部位应牢固可靠。 5.5 宫颈钳锁齿应清晰、完整。 5.6 宫颈钳的锁齿全部锁合时, 唇头齿应吻合、左右爪头端应重合。 5.7 宫颈钳关闭应轻松灵活, 无卡阻现象。 5.8 穿刺套管的注气阀和阻气阀关闭应灵活。 5.9 穿刺套管应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阻气性能。 6 耐腐蚀性能: 手术器械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7 配合性能 7.1 扩张器与穿刺套管之间的配合应良好。 7.2 转换器与穿刺套管之间的配合应良好。 8 该设备也可以与腹部组织袋配套使用, 共同完成组织切除手术。 9 有定位机头, 旋切时子宫或肌瘤不跟着打转, 可单人操作, 无需辅助人员。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套	310,000	1	310,000

4	腹腔镜摄像系统(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35条参数。							
		其中: 重要参数: 1条; 一般参数: 34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腹腔镜摄像系统	一)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分辨率达到1200线(1920X1080P)				
		2	一般参数	腹腔镜摄像系统	2. 7寸彩色液晶屏触摸智能控制, 操作方便可靠				
		3	一般参数	腹腔镜摄像系统	3. 双白平衡控制功能(AWC)				
		4	一般参数	腹腔镜摄像系统	4. 连续10档电子放大功能, 最大3倍放大				
		5	一般参数	腹腔镜摄像系统	5. 具有8种内窥镜选择功能, 满足不同科室临床应用				
		6	一般参数	腹腔镜摄像系统	7. 具有强光抑制功能				
		7	一般参数	腹腔镜摄像系统	8. 具有清晰度增强功能				
		8	一般参数	腹腔镜摄像系统	9. 具有防红溢出、高亮抑制等功能				
9	一般	腹腔镜摄像	10. 具有U盘手术过程录制功能						

	参数	系统	
10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11. 摄像手柄4键具有15种功能选择
11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12. 具有图像亮度20级可调功能, 自动增益, 微处理自动调节
12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13. 电源电压: ~220V; 50Hz;
13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14. 功率: 45VA
14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15. 最低照度≤3 LUX
15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16. 整机噪音: ≤50dB
16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17. 帧率:60帧/秒
17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18. 信噪比: ≥56 dB
18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19.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19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20. 具有图像高清冻结功能
20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21. 具有DVI、HDMI、SDI、CVBS、USB等数字传输型号功能
21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22. 摄像头防水等级可达IPX8级
22	▲	腔镜摄像系统	23. 系统配置包括: 灌注泵1台、输尿管肾镜(硬镜)2个、腹腔镜2个、电切镜(含操作手柄)1个、高频电刀1台、内窥镜摄像系统1套、高清摄像头1个、光学接口1个、医用液晶显示器1台、医用内窥镜冷光源1个、专用仪器车1台。(提供承诺函)
23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二)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7寸彩色液晶屏触摸式智能控制 2. 灯泡寿命长, 灯工作寿命≥40000小时, 无需更换灯泡 3. 累计使用时间显示、单次手术时间数据显示 4. 手动调光, 亮度调节连续可调, 亮度有数值显示 5. 可选择多功能光孔 6. 光孔可选择各类硬镜和软镜品牌 7. 冷却方式风冷 8. 电源~220V、50Hz 9. 输入功率: 不大于200VA 10. 熔断器: 2×F3AL/250V 11. 冷光源色温为3000K~7000K 12. 整机噪声不大于55dB 13. 光通量≥100LM(上限不计)
24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三) 液晶监视器 1. 规格: 24英寸 2. 电源: 100V~220V、50\60Hz、 3. 功率: 65VA 4. 分辨率: 1920X1200像素(2K) 5. 宽高比: 16:9 (H:V) 6. 频率: 60Hz 7. 对比度: 1000:1 8. 亮度: 800 cd/m ² 9. 支持颜色: 1.07Billion (10bit) 10. 反应时间: 12 ms 11. 可视角度: 178/178 12. 具有调节对比度、亮度、色彩、锐度、色温、色调、伽马、降噪等功能 13. 具有高清画面、色彩逼真 14. 具有红色系、宽色域, 能显示出一般显示器无法呈现的高清色彩 15. 3mm高透光钢化玻璃面板覆盖液晶屏, 使其更防水和易于清洁 16. 适用于各类硬性内窥镜镜、软性内窥镜镜、电子镜等 17. 输入接口: DVI-D(X1)、HD15(X1)、HDMI(X2)、HD-PB(X1)、HD-PG(X1)、HD-PR(x1)、HDAU-OUT(X1)、HDAU-IN(X1)、USB(X1)软件升级、COMP(X1)分量视频输入接口, 提供HDMI、DVI、VGA、CVBS、S-VIDEO、YPBPR、SDI信号输出
25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四) 灌注泵 1. 安全分类I类BF型 2. 电源~220V 50Hz 3. 额定功率≤150VA 4. 微电脑数码管显示 5. 压力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 压力设定范围50~400mmHg 6. 流量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 流量设定范围0.1~1.0 L/min 7. 可显示各种功能数据(设定流量、设定压力、实际压力等) 8.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9. 噪声≤70dB(A) 10. 外形尺寸300*370*140mm 11. 重量8kg
26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五) 输尿管肾镜 1、水中视向角0度; 2、视场角≥75°; 3、末段外径Fr8.5可选; 4、景深范围3~20mm; 5、工作长度425mm; 6、工作通道Fr 6。
27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六) 腹腔镜 1. 视场角: ≥55° 2. 镜管直径: Φ10mm 3. 工作长度: ≥290mm 4. 分辨率: >8.34 lp/mm(物距20mm时) 5. 照度: ≥6000lx 6. 放大率: ≥1倍(物距20mm时) 7. 宝石镜片, 超耐磨, 广角
28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七) 电切镜内窥镜 1内窥镜: 视向角25°。 2工作长度: 302 mm。 3中心分辨率: 3.348 C/°。 4光谱显色指数Ra: 85。 5有效光度率DM: 1000。 6镜管外鞘Fr 26。 7操作器(工作手件)内置式光纤锁止机构设计, 无需外接光纤固定器。

		29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八) 高频电刀 1、主要技术参数: 1.1单极电切: 切1: 300 W 切2: 250W 切3: 150W 1.2单极电凝: 点凝: 120W 喷射凝: 100W 1.3双极电凝: 双极脚控电凝: 70W 双极自动电凝: 70W 1.4主频: 450KHz 1.5额定输入功率: 1100VA			
		30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2、系统包括: 主机 1台 高频手术电极 2把 高频手术电极刀头 1套(3个) 双脚开关 1个 一次性中性电极板 10片 中性电极板专用电缆 1条 双极镊枪式 1把 双极镊专用电缆 1个 电源线 1条			
		31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3、特征: 3.1具有单极(纯切、混切 I、混切II、点凝、喷射凝)、双极电凝(脚控、自动)六种工作模式。3.2具有双极自动输出功能。3.3具有输出功率自动补偿功能, P.A.C系统自动适应各种人体阻抗。3.4具有输出功率300W。3.5具有记忆功能。3.5双极低电压输出技术, 具有单双、双极自动转换功能。3.7适合各种内窥镜手术。3.8具有敷肌板回路电极接触面积实时监控系统(双片型电极板)。3.9随机易耗品采用国际通用标准接口, 价格便宜。			
		32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4、安全性能: 4.1自动检测吸收高频漏电流。4.2中性电极故障声光报警。4.3自动保护短路输出。4.4中性电极板监测。4.5输出功率误差自动检测、补偿。			
		33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5、手术器的正常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5~40° C 相对湿度: ≤80% 大气压强: 86.0~106.0Kpa 使用电源: 220±22V, 50±1Hz			
		34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6、整机尺寸: 长*宽*高约: 425mm *400mm *160mm 重量: 10Kg			
		35	一般参数	腔镜摄像系统	7、GB/TISO9001-2016, ISO13485: 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5	移动式尿流量检测仪(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否	否	否	套	50,000	1	5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5条参数。 其中: 一般参数: 5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尿流量检测仪	1工作环境条件 1.1.1环境温度: 5~40°C; 1.1.2相对湿度: ≤80%:			
		2	一般参数	尿流量检测仪	1.2电源条件 1.2.1 内置锂电池, 方便免插电使用; 1.2.2 电池充电适配器: 输入100V-240V/50HZ;			
		3	一般参数	尿流量检测仪	1.3测量功能 1.3.1 输出尿流率曲线: 尿流率量程范围为0-30ml/s, 时间为20秒、40秒、60秒三档, 自动切换档位; 1.3.2输出参数至少包含以下项目: 总尿量、尿流时间、平均尿流率、最大尿流率、最大尿流时刻、达到90%尿量时间、达到10%尿量时间、总排尿时间等8项; 1.3.3数据和图形均可通过内置打印机输出; 1.3.4自动校“0”功能: 本机在每次进入测量工作前将各参数自动进行校“0”。剔除了前期残余尿液或尿杯重量的影响;			
		4	一般参数	尿流量检测仪	1.4 测量性能 1.4.1测量精度: 10ml-50ml, 不含50ml时, 应≤±1ml; 在 50ml 至 700ml内, 含50ml时, 应≤±2%。			
		5	一般参数	尿流量检测仪	1.5使用场景 1.5.1满足男性、女性检测要求; 1.5.2一体式万向轮设计, 移动便捷检测方便; 1.5.3免安装免调试, 开箱即用。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智能结石分析仪	1	智能结石分析仪	否	无	无
		2	智能结石分析仪	否	无	无
		3	智能结石	否	无	无

			分析仪			
		4	智能结石分析仪	否	无	无
		5	智能结石分析仪	否	无	无
		6	智能结石分析仪	否	无	无
		7	智能结石分析仪	否	无	无
		8	智能结石分析仪	否	无	无
		9	智能结石分析仪	否	无	无
		10	智能结石分析仪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智能结石分析仪	否	无	无
		12	智能结石分析仪	否	无	无
		13	智能结石分析仪	否	无	无
		14	智能结石分析仪	否	无	无
		15	智能结石分析仪	否	无	无
		16	智能结石分析仪	否	无	无
		17	智能结石分析仪	否	无	无
		18	智能结石分析仪	否	无	无
2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1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2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3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4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5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6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7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8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9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10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11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12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13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14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15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16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17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18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19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20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21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22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23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24	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	否	无	无
		25	低强度脉	否	无	无

			冲超声治疗仪			
3	膀胱镜摄像系统	1	膀胱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2	膀胱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3	膀胱镜摄像系统	是	图片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膀胱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5	膀胱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6	膀胱镜摄像系统	是	图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
		7	膀胱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8	膀胱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9	膀胱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10	膀胱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11	膀胱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4	腔镜摄像系统	1	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2	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3	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4	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5	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6	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7	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8	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9	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10	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11	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12	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13	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14	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系统			
		15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16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17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18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19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20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21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22	腹腔镜摄像系统	是	图片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3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24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25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26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27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28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29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30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31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32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33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34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35	腹腔镜摄像系统	否	无	无
5	移动式尿流量检测仪	1	尿流量检测仪	否	无	无
		2	尿流量检测仪	否	无	无
		3	尿流量检测仪	否	无	无
		4	尿流量检测仪	否	无	无

		5	尿流量检测仪	否	无	无
--	--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综合实力	商务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
2	类似业绩	商务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计3分，本项最高累计9分。 2、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	售后服务	技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培训内容、技术培训方案、人员培训时间及次数、承诺书：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3分 1、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 2、有错误或表述不清或不完善或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存在与专业知不符的情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计0分。（提供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4	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技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培训内容、技术培训方案、人员培训时间及次数、承诺书：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计3分 1、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 2、有错误或表述不清或不完善或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存在与专业知不符的情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计0分。（提供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5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项目负责人：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不合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

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

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

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p>19. 不可抗力</p> <p>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p> <p>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p> <p>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p> <p>20. 解决争议的方法</p> <p>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p> <p>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p> <p>(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p> <p>(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p> <p>21. 法律适用</p> <p>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p> <p>22. 通知</p> <p>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p> <p>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p> <p>23. 合同未尽事项</p> <p>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24. 合同生效</p> <p>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5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综合实力】 的评分规则： 【综合实力】 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 【综合实力】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主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类似业绩】 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计3分，本项最高累计9分。2、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客观分	技术分	10	是	图片	【售后服务】 的评分规则：1、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2、有错误或表述不清或不完善或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存在与专业知不符的情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计0分。（提供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客观分	技术分	3	是	图片	【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的评分规则：1、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2、有错误或表述不清或不完善或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存在与专业知不符的情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计0分。（提供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	偏离分	1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 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0.5分，最多扣10分

				(标)规则	(标)规则	
7	/	偏离分	3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5分，最多扣30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标志产品优惠。
--	--	--	---------